

租約變更（繼承）登記申請書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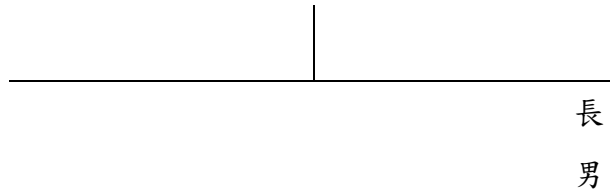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時間		字號	
年	月	日	時
字第		號	
耕地三七五租約 變更 登記申請書			
受 文 者		公 所	
申請種類		租約	登記
原因			
租 期		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	
法令依據	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	
附	1	5	
繳	2	6	
證	3	7	
件	4	8	
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
	承 租 人		
	出 租 人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
		蓋 章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 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 載												
變 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 公所審 核 情 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鄉(鎮、市) 長			
縣市政 府備查 情 形						主辦人員 科 長 處 長			縣 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5條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配偶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
 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
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